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畅溪制药杭州医药港（四期）项目（年产3520万粒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/道字【评】字第2203004号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	<p>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畅溪制药”），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，注册资本陆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，法定代表人：CHEN DONGHAO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18幢501室。为了企业发展需要，畅溪制药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租赁银海科创中心18幢楼（原杭州医药港·和达药谷4.2期23#楼），实施畅溪制药杭州医药港（四期）项目。项目产品包括：年产4796万粒噻托溴铵吸入粉雾剂、年产2816万粒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、年产3520万粒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。为发展需要，企业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。目前，企业年产3520万粒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已建设完成，并于2025年8月1日开始试生产，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项目勘察人员</p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气体探头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静电导除装置</p> </div> </div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吴芳萍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志旗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吴芳萍、沈鹏
报告审核人		李春平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吴芳萍、段建勇、张奇峰、袁福江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吴芳萍、沈鹏、段建勇、张奇峰、袁福江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吴芳萍、沈鹏
	时间	2024.10.22-2025.9.29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12.1